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出境案件通報單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前往國家或地區				
事由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 日			
假別				
職務代理人	職稱	教務主任	姓名	
	電話	辦公室：() 轉 行動電話：		
負責填報人員	人事室承辦人		電話	() 轉
	人事室主任		電話	() 轉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依據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8 月 13 日教中(人)字第 0990513754 號書函規定：填列「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應報核【赴大陸、港澳地區及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約 9-12 月)】類別以外之出國案件。
- 二、請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e-p014@mail.tpde.edu.tw，電話：(04)37061534。